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422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至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 1.016% 計新台幣 3,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551% 計新台幣 1,9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3,291,71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依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發布條文，為此，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12 至 1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第 14 至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第 24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公告，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及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為此，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26~32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林崇鎰先生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林崇鎰	龍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32,664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1,390 仟元，108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1,40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9,126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75,98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9 元。

108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1,061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835 仟台、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週邊等數量 6 仟台。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因整體市場成長而提昇了銷售比重；電源供應器產品則因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而趨緩。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32,664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1,390 仟元，108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41,40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39,126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75,98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19 元，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951,359	1,781,341	170,018	9.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95	20,067	(1,372)	-6.84%
營業收入淨額	1,932,664	1,761,274	171,390	9.73%
營業成本	1,476,955	1,320,674	156,281	11.83%
營業毛利	455,709	440,600	15,109	3.43%
營業費用	114,309	123,189	(8,880)	-7.21%
營業淨利	341,400	317,411	23,989	7.56%
營業外收支	(2,274)	43,279	(45,553)	-105.25%
稅前淨利	339,126	360,690	(21,564)	-5.98%
所得稅費用	69,431	72,175	(2,744)	-3.80%
本期淨利	269,695	288,515	(18,820)	-6.52%
其他綜合損益	6,286	(2,164)	8,450	39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981	286,351	(10,370)	-3.62%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57	19.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9	28.46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2.99	49.2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52.63	55.98
純益率(%)	13.95	16.38
每股淨利 (元)	4.19	4.48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6,323	40,209
佔營業費用比例 (%)	31.78	32.64
佔營收總額比例 (%)	1.86	2.26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優化營運能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林世淇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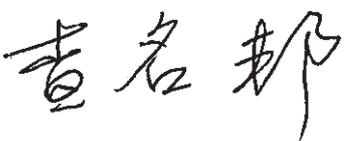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查名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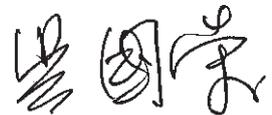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u></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實施，<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酌作文字修改。</p>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車燈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經比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營運情形，銷貨收入穩定成長，銷貨毛利率整體略有下滑，惟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仍有部分客戶其銷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民國 108 年度來自前述客戶以及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572,804 仟元，佔銷貨收入總額之 29%，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至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619	40	\$	665,621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9	-		3,88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9,120	1		7,19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5,593	1		9,51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437,608	26		417,51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13,426	1		5,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33	-		87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779	7		133,176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9,771	1		8,6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40	-		6,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0,908</u>	<u>77</u>		<u>1,258,12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20	1		19,3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50,936	15		176,49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6,79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4,671	3		55,3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1	-		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036	-		3,8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816	1		3,2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29,655	2		72,802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8,202</u>	<u>23</u>		<u>331,401</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9,110</u>	<u>100</u>		<u>\$ 1,589,5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180	-	\$	3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48,068	21		350,140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827	2		35,86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0,489	3		50,72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6,935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033	2		54,45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3,264	1		4,5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1,796</u>	<u>30</u>		<u>496,08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56	-		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6	-		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2</u>	<u>-</u>		<u>1,07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4,058</u>	<u>30</u>		<u>497,162</u>	<u>31</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38		644,306	4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705	1		14,7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1	5		53,4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26	-		8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209	26		386,005	24
3400	其他權益		(4,525)	-		(7,026)	-
3XXX	權益總計		<u>1,175,052</u>	<u>70</u>		<u>1,092,36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69,110</u>	<u>100</u>		<u>\$ 1,589,5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 1,951,359	101	\$ 1,781,341	101
4170	(18,695)	(1)	(20,067)	(1)
4000	1,932,664	100	1,761,27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5110	1,476,955	76	1,320,674	75
5900	455,709	24	440,600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47,514	2	53,046	3
6200	30,472	2	29,934	2
6300	36,323	2	40,209	2
6000	114,309	6	123,189	7
6900	341,400	18	317,41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19,588	1	14,954	1
7020	(21,430)	(1)	28,330	1
7050	(432)	-	(5)	-
7000	2,274	-	43,27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9,126	18	\$ 360,69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9,431)	(4)	(72,17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9,695</u>	<u>14</u>	<u>288,515</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34	-	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25	-	(2,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73)	-	5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286</u>	-	<u>(2,1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981</u>	<u>14</u>	<u>\$ 286,35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19</u>		<u>\$ 4.48</u>	
9810	稀 釋	<u>\$ 4.18</u>		<u>\$ 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至電元動服器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除損實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 644,306	\$ 14,705	\$ 39,398	\$ -	\$ 241,308	\$ 4,844	\$ 934,873			
B1	-	-	14,082	-	(14,082)	-	-			
B3	-	-	-	893	(893)	-	-			
B5	-	-	-	-	(128,861)	-	(128,861)			
D1	-	-	-	-	288,515	-	288,515			
D3	-	-	-	-	44	(2,208)	(2,164)			
D5	-	-	-	-	288,559	(2,208)	286,351			
Q1	-	-	-	-	(26)	-	-			
Z1	644,306	14,705	53,480	893	386,005	(7,026)	1,092,363			
B1	-	-	28,851	-	(28,851)	-	-			
B3	-	-	-	6,133	(6,133)	-	-			
B5	-	-	-	-	(193,292)	-	(193,292)			
D1	-	-	-	-	269,695	-	269,695			
D3	-	-	-	-	3,707	2,579	6,286			
D5	-	-	-	-	273,402	2,579	275,981			
Q1	-	-	-	-	78	(78)	-			
Z1	\$ 644,306	\$ 14,705	\$ 82,331	\$ 7,026	\$ 431,209	(\$ 4,525)	\$ 1,175,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洪



經理人：林世洪



會計主管：楊卓勤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9,126	\$ 360,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29	34,845
A20200	攤銷費用	517	1,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361	140
A20900	財務成本	427	-
A21200	利息收入	(14,967)	(9,8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3)	4,06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78)	(7,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092)	(20,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6)	3,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0
A31200	存 貨	17,397	(13,133)
A31230	預付款項	(1,111)	(2,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	(173)
A32130	應付票據	(209)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2,072)	6,7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0	35,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5)	4,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50	2,6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7,068	401,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09	9,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588)	(41,4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362</u>	<u>369,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5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142	3,019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6,4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35)	(109,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8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98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35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3,147</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586)</u>	<u>97,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6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93,292)</u>	<u>(128,86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778)</u>	<u>(128,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8	337,4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5,621</u>	<u>328,1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8,619</u>	<u>\$ 665,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五】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157,728,829
本年度稅後純益	269,695,1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07,6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77,9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48,080)
迴轉依法特別盈餘公積	2,502,5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6,364,0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193,291,719)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213,072,347

註: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楊卓勳



【附件六】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u></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p>	<p>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項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p>	
--	--	--

<p>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u></p>	<p>第六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u></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四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四項略)</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項新增</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至七項略。</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執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股息紅利，如發放現金股利(含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世 淇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7,812,837
監 察 人	515,445	1,505,00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淇	34,00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董 事	周青麟	3,382,837
董 事	林崇鎰	430,00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蔣丞哲	0
獨立董事	陳彥勳	0
	小 計	37,812,837
監 察 人	謝添寶	1,505,000
監 察 人	查名邦	0
監 察 人	吳國榮	0
	小 計	1,505,000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 www.topower.com.tw